## 免罚轻罚　苏州市场监管已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114件

为助力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苏州市市场监管局积极探索审慎包容监管，编制轻微违法行为免罚轻罚清单。据最新统计数据，全市已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计114件，涉及金额约858万元。

日前，吴江区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电话举报，反映某眼镜专卖店在经营过程中不按照标价收取费用，男士休闲太阳镜标价30元，实际收取顾客88元。接到举报后，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举报情况属实。该店经营者对自己涨价但没有明码标价，没有按照标价收取服务费用的行为供认不讳，并解释称节日期间眼镜店涨价属于行业惯例，一直没有顾客表示异议。执法人员教育经营者，节日期间虽然涨价属于正常的市场现象，但是要明码标价，要将收费标准公示在店堂内；疫情时期涨价容易给消费者带来"趁火打劫"的负面印象，不利于自身的长期发展。经过执法人员的普法解释，该店经营者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情节，承诺立即改正。鉴于该眼镜店经营者未明码标价的行为情节轻微，主动纠正，且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未造成严重的危害后果，执法人员适用《苏州市市场监管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指导意见》，对该案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自《苏州市市场监管系统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指导意见》、《苏州市市场监管系统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指导意见》出台以来，苏州各市、区市场监管局积极审慎适用免罚轻罚制度。截至4月8日，共作出不予行政处罚案件计114件，涉及金额约858万元；从轻行政处罚案件计71件，涉及金额约362万元；减轻行政处罚案件计39件，涉及金额约421万元；三项合计1641万元。特殊时期，市场监管免罚轻罚清单的落地，为企业提供了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助力企业度过时艰。

（戚晓树　肖佳）

## 吴中区垃圾分类成为社区新时尚

垃圾分类规范运行有序，大件垃圾破碎机工作高效，见"分"行事，一"分"到底，位于苏州西南的吴中开发区，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打造开发区垃圾分类"四大法宝"，使垃圾分类成为社区新时尚。

吴中开发区梅村社区溪南园区，是吴中区首个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投放小区，现在该小区已建成两座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站。此外，投放站均有督导员，对居民的垃圾分类情况进行检查和指导。此举提高了该小区垃圾分类的投放准确率，提升了梅村社区的新面貌。

2020年，开发区将继续推进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小区相关工作，目标垃圾分类定时定点小区60个。

宣传方面，"积分奖励"很受欢迎是吴中区垃圾分类"四大法宝"之一。开发区吴舍社区是苏州市首个垃圾四分类小区，是吴中区首家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单位，垃圾分类及上门收取厨余垃圾已在该社区两个片区710多户实现全覆盖。该社区每户家庭门口都有带有二维码和住户门牌号的厨余垃圾塑料收纳盒。工作人员通过扫描二维码，将厨余垃圾积分录入每户居民的积分账号。居民可凭一定的积分数量在居委会兑换日用品。而收集起来的厨余垃圾在单一时间被集中送到社区厨余垃圾资源化处理站，经有机垃圾处理机"消化"后，产出可供居民养花种菜使用的免费有机肥。如今，此举措已推广至全市，并登上国家级、省级等交流平台。

在氛围营造、"宣传教育"选择当中，吴中开发区综合执法局等单位着力营造垃圾分类浓厚的氛围，帮助群众充分了解垃圾分类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及时掌握垃圾分类的方法。同时，开发区多支志愿者队伍组织多种多样的垃圾分类志愿宣传活动，让垃圾分类理念深入人心。2019年，开发区共举办各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255次，参与人次2万多名。

据悉，目前为止，吴中开发区共完成垃圾分类小区建设177个。2020年，开发区将认真学习贯彻落实《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有序推进生活垃圾"四分类"工作，全力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成为新时尚。

（吴政　永康）

## 苏州非就业居民：居民医保缴费仅剩2天时间啦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是幸福生活的重要保障。请注意！苏州市区非就业居民：今年居民医保的缴费时间，仅剩最后2天啦！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苏州市区（含姑苏区、高新区、吴中区和相城区）非就业居民（老年居民、失业人员）参加2020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申报和缴费工作延长至4月24日（星期五）。

符合苏州市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非就业居民，请及时至户籍所在地社区社保工作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

再提醒一下：符合参保条件的居民，一定要在申报期内办妥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以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的正常享受。

参保人在延长期内（4月1日至4月24日）办妥参保登记和缴费手续的，可从4月1日起享受2020年度（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非就业居民医疗保险待遇。

（肖佳）

## 看园法"云调解"如何暖商

苏州工业园区一家电子技术上市公司最近终于准备恢复"开张"了。日前，该企业由于借款逾期被诉至苏州工业园区法院，该院充分采用各项"云调解"手段，保障该企业复工复产，实现了债务诉请者、企业复生产、工资不欠付的"多赢"局面。

2020年春节之后，受疫情影响，该企业无法按时复工复产，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其向某商业银行的6000万借款逾期。债权人银行将该企业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归还借款本息并承担相应诉讼费用，并申请冻结该企业银行账户。

法院依法对被告企业的银行账户资金进行冻结，被告企业为解决诉讼导致的不良影响积极协调筹措资金，收到副本后2天就将本息全部还清，后因账户被冻结，影响了复工复产，被告随即向法院提出解封申请。但是原告提出该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未承担，原告向法院表示必须等费用了结后才能解冻被告账户。

"我们追求效率与公平、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企业与金融机构'共赢互利'的局面是我们共同追求的目标，"该案承办法官肖帆介绍。鉴于被告企业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发展前景，借款逾期事出有因，且诉讼后已还清借款本息，法院对被告的解封申请并未简单处置，而是积极探索了双方的争议焦点，通过电话与原被告双方沟通，引导双方互体互谅，引导原告银行充分考虑当前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的实际困难，给予企业相关诉讼费用的适当延长和宽限。

"现在出具调解协议，请双方确认签字。"4月1日，肖帆法官通过法院系统，原被告在"互联网开庭"小程序仅用十分钟就完成调解并进行远程电子签名，被告承担诉讼费和保全费，律师费由双方各分担部分。调解结案后，原告企业当天支付履行调解协议，原告银行收到履行款后及时向法院申请了解冻申请，完成账户解冻。

"疫情期间，法院金融审判工作应坚持维护金融债权安全和保障企业生存发展并重的审判理念，让司法服务释放红利，让营商环境添动力。"该院金融庭副庭长郭晗表示。

（张天娇　金明）

## 吴江法院发布《破产审判白皮书》

4月16日上午，苏州吴江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破产审判白皮书（2016-2019）》，通报吴江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设立以来案件审理情况，精当分析案件特点，梳理总结吴江法院破产审判坚持的理念、实施的举措、取得的成果，对标世界银行"办理破产"评价标准，明确今后改革完善的目标和方向。会上还同时发布了该院破产审判十大典型案例。

2016年至2019年四年间，吴江法院共立案登记破产审查324件，受理破产案件258件，涉及企业278家，审结破产案件198件，清理债务5679笔、406.01亿元，清偿债权4780笔、52.76亿元，盘活资产55.92亿元，释放土地资源216.1万平方米，妥善安置职工4925人，清偿职工债权1.26亿元，清偿税款债权1.02亿元，协助缴纳税金3.75亿元，破产申请受理数占全省同期破产申请受理总量的约8%，破产案件审结数占全省同期破产案件审结总量的约10%。

白皮书阐明阐述了吴江法院在破产审判中坚持的理念，包括便捷破产启动程序与防止制度滥用的理念、合理界分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和管理人职权的理念、坚持债权人意思自治、准确定位司法能动主义的理念、高效审理与确保审理相平衡的理念、司法主导和配套协调的理念。白皮书概括总结了吴江法院践行的破产审判机制体系，探索"执转破"吴江经验，加强破产审判管理，建立健全配套保障机制，扩大破产审判团队协同等举措，不断推动破产审判常态化、专业化、市场化、法治化建设。最后，吴江法院根据《苏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创新行动2020》的要求，对标世界银行"办理破产"评价标准，明确了提升破产办理质效、提高破产重整成功率、强化债权人权益保障、推进个人债务清理的破产审判完善方向。

（郝燕　肖佳）

## 相城法院在线诉前调解一起跨越国界的纠纷

4月3日，相城法院运用"江苏微解纷"平台通过在线调解成功调解一起涉疫情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并于当天出具调解书。

2019年11月5日，原告周某夫妻与被告顾某夫妻签订协议，以170万元购买相城区高铁新城某小区房屋。签约后，原告按约定支付了全部房款。现该房屋已具备房产过户条件，但被告夫妻因居住在欧洲等地，受国内国外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回国履行过户手续。

3月26日，该院诉讼服务中心接收上述纠纷后，依据目前诉前调解程序，将该案委派至法院诉前调解工作室特约调解员徐国芳进行调解。徐国芳在了解到纠纷起因后，向双方指明此次疫情属于不可抗力，考虑到双方并无较大争议，且若进入诉讼程序后将面临送达难、诉讼时间成本增加等问题，遂向双方推荐了通过"江苏微解纷"平台进行在线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并由法院出具调解书的流程以及优势，双方均表示愿意进行在线调解。

4月3日，在特约调解员的主持下，原告周某夫妻在苏州调解室与远在欧洲的被告顾某夫妻通过"江苏微解纷"平台进行在线调解，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双方通过"江苏微解纷"平台对调解协议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原告当场申请法院出具调解书，立案庭启用绿色通道，第一时间立案、分案，由承办法官审查后，当日出具民事调解书，并送达各当事人，同时电子送达了该调解书。至此，原告周某夫妻即可通过向法院申请执行的方式来办理房屋过户手续。整个矛盾纠纷从当事人申请立案至完成整个调解，空间上跨越近千公里，时间上跨越仅数小时，通过在线方式大大减轻了境内外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和时间成本，得到了境内外当事人的一致好评。

（邢睿　龙飞）

## 安全是苏州水司最重视的事

最近，苏州市水务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陈蕴一行，在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陈福蓉陪同下检查相城水厂并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

陈蕴重点检查了沉淀池及次氯酸钠加药间，现场听取了水厂近期原水水质情况、安全保供举措、次氯酸钠投加及使用情况的汇报。他对水厂围绕安全供水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表示肯定，并要求各生产部门：一要强化责任意识，层层压实安全生产责任；二要强化危机意识，未雨绸缪做好技术保障；三要强化创新意识，结合工作实际开拓创新，有效提升水厂信息化水平。

近日，苏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召开一季度安委会，总结分析当前安全生产情况，并对下季度工作进行部署。

该公司领导要求，安全生产责任书要层层签订，将安全生产责任意识落实到各级管理人员和每位员工，实现公司安全生产责任的全方位覆盖。

（潇潇）

## 苏州一案例入选国家级"最佳实践案例"

近日，为落实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要求，国务院服务贸易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编写形成了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最佳实践案例"。其中，苏州市知识产权运营工作方面，《建设金融平台，全面打造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和《开展技术进出口"不见面"备案》作为全国创新案例，成功入选。

2019年以来，苏州高新区、苏州市技术进出口备案综合服务窗口相继入驻江苏国际知识产权运营交易中心，全面推进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无纸化办理，实现全流程"不见面"。仅2020年一季度，登记技术进出口合同305份，金额达到7.1亿美元。

（赵秀芝）

## 吴江华衍水务高效优质服务获锦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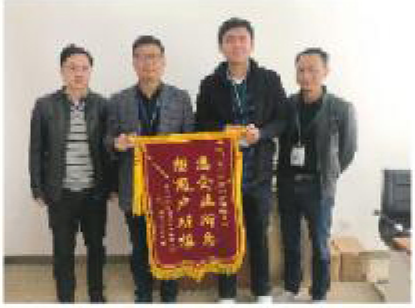
急企业所急
想用户所想

近日，中海海润（苏州）房地产有限公司来到吴江华衍水务有限公司，将一面印着"急企业所急，想用户所想"的锦旗送到了该公司企业发展部，对吴江华衍水务在小区给水工程建设过程中，克服疫情困难，及时完工交付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海海润（苏州）房地产有限公司所开发建设的中海寰宇华庭小区项目，有3幢楼房原计划在3月底前交付。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复工时间推迟，无法按原计划施工。在困难面前，吴江华衍水务积极发扬"店小二"精神，自2月份复工后，第一时间安排专员跟进，层层落实安全管理，打好复工时间差，加大人员投入，将管道施工与供水、水表安装等同步配合推进，倒排施工计划，全力以赴做好各项工作，最终保障小区在3月底顺利通水并交付，比原定计划提前35天。

（沈佳莉）